

林碧霞

6/14/2002

大學教育的原則是什麼？

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於三月二十六日公布了名為「香港高等教育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報告」的「O-O一檢討擇優報告書」，對高等教育的角色、資源運用、撥款以及大學的管理等都提出建議。

縱觀全報告，不難看出這些建議都是着眼於「提高大學資源運用的效益」而提出，而所依據的是所謂擇優原則。

方法是集中資源到每所大學的強項去，使其具優勢的強項及成就更形突出，與此同時，為了加強效益，加強發展每所大學的「優勢項目」，建議增加每所大學的內部管理權力，使大學的管理層更有權力和彈性處理內部的事情，向自己「優勢項目」發展。

素質下降學生受害

擇優原則造成的影響，擇優原則的「優」如果只是像現在官方的觀點，只依據經濟效益去判斷的話，將帶來以下惡果。

一、教學工作再不能受到研究支援，影響教學素質：正如報告中所肯定的，研究與教學素質是有一種支援與被支持的關係。一名大學教師的教學素質，

除了他本身的學識與能力外，還要靠他日常的研究項目上不斷掌握新的發展。透過研究能使教師不斷更新認識，一方面令自己與相關的學術發展同步，激發教師的前瞻性，另一方面能夠把相關的研究資料及結果，整合到教學內容中去，使學生得益。

可是報告又說研究要集中資源，擇優發展。於是上面談到的這種支援關係將因為應用擇優原則，資源重新分配而改變。那些因「優」而獲「擇」的，不但在研究方面更有成就，更會因為能夠以研究支援教學，教學方面亦有更佳表現。相反，那些因為各種原因被視為不夠「優」而遭削減研究資源的，不但可能因不需做研究而承擔更多的教學，更弊的是因為缺乏相關的研究去支援教學，從而令教學素質下降，學生受害。

二、大學內部的管治權力擴大，大幅調配資源，重整架構，引致教師、研究人員以至學科甚至整個學系都有機會解散。極端情況變成「獨沽大學」，只得一味。

為了「擇優」而重新調配資源。如果擇優的政策要落實的話，每所大學就要調配內部資源，更強化自己的強項，希望自己的強項能把其他院校相同的

項目比下去，從教資會手中獲取集中的資源，成為壟斷者。否則的話，這個原本有項目的資源就可能被削去，給集中到這零和遊戲的勝利者，即其他某院校的手中去。

有些學科不易顯示優勢

可是當教資會的資源還未以擇優原則重新分配時，每所院校必定早已經以擇優原則進行了內部零和遊戲的前哨戰。教資會如果以這樣的擇優原則調配資源，它必須讓每所大學有相當權力先進行內部資源調配，讓每所大學都先發展自己的強項。因此，把更大的管治權與管理權下放到各院校的領導層是必要的手段。利用了擴大的管治權力，每所院校自己便可以先行削減沒有優勢的弱項的資源，把它投放到在本校已有優勢的強項去，這樣在鋤弱扶強的淘汰賽下，一所弱勢大學才能在某一兩個強勢項目中無優可擇而解散。

三、學生所得到的教育將有更大的偏差，學生只會習得更技術化的學問而更遠離人本目標。

大學的目標除了令學生可以有立足社會的基本能力外，更重要的是教育學生成為一個自我能夠發展、自我可以成長的完整的個人，教育要提供平等的、社會及人文的發展。但是，在擇優政策底下，有些學科不容易以成本效益量度，不容易顯示出優勢，它們的資源便遭削減或索性把該學科刪掉。而教育的成效評估便只落在易界定的項目，例如語文、科技、評審者也要求相對「外顯」的表現。學生的學習取向也就更偏重科技以及應用技能的方向，而更忽略個人文化的培養。結果，本地的人文發展更形倒退，製造更多的個人及社會問題。

大學是從事教育及學術事業的，對於真正地講求教育效益，相信沒有人會反對；對於發展專長，亦不會有人不同意；對於加強管理的效能，亦不會有人不贊同。但是當把經濟效益等同教育效益，把資源壟斷說成發展專長，把調配資源的管理替代真正的教育管理效能，一定有很多人不認同。

文件現在以資源管理的角度出發檢討大學教育，卻看不見所建議的擇優原則導致短期及長期的惡果。改善教育效能應從改善素質參差的教育管理的層面着手，就能夠大大改進資源運用的效益。